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藍世		北市政府民政局 1.局長 職 稱
T 報八姓石   藍巴	√C 7分 7次   朔	70%、个件
配偶及	<b>注</b> 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陳巧珣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和	益					760	)			10	藍世聰	出	售							
華	南金	金				9,87	3			10	陳巧珣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藍世聰,陳巧珣

通知日期: 110年04月07日